



# 月坛街道机关及社区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月坛街道机关及社区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064-XM00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280254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月坛街道机关及社区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064-XM00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28025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6.00 万元

5. 采购需求：通过专业信息化运维技术人员及时专业的维护，能使各种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达到便捷、高效利用，配合街道达到街道及社区信息化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 09: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85102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李响、王文姣、车颖颖、李卓原、孙兴旺、周姗、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响、王文姣、车颖颖、李卓原、孙兴旺、周姗、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11.1	磋商保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6	其他相关说明	<p>（1）本磋商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p> <p>（2）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

		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1	报价合理性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是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否

		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7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4种情形：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评审委员会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1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及 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0-15
2	企业资质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6
3	人员要求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备 ITSS 运维认证，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及该人员于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p>	0-6
4	类似业绩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有效业绩为完整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甲方的业绩仅作为一个有效业绩。</p>	0-15
5	需求理解分析方案	<p>需求理解分析方案应包含：①项目目标理解、②分析及阐述、③对应的实施措施： 目标理解清晰明确、全面深入，得 6 分；对项目理解笼统、通用，得 3 分；目标叙述不清楚、对项目理解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 3 项，每项 6 分。）</p>	0-18

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含：①交接方案、②服务承诺、③管理制度：清晰明确、全面深入，得 6 分；笼统、通用，得 3 分；混乱、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 3 项，每项 6 分。）	0-18
7	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	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包含：①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分析、②应急预案、③应急措施：清晰明确、全面深入，得 4 分；笼统、通用，得 2 分；不清楚、对项目理解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 3 项，每项 4 分。）	0-12
8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信息化设备 <b>维护内容</b> ”在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漏响应、未全部响应、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均视为负偏离。 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20 条，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条得 0.5 分，满分 10 分。	0-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街道驻场 2 人及社区 3 人，具体如下：

1、街道固定驻场工程师 2 人（含项目经理）；

2、街道辖区（月坛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居委会、服务站（共计 32 处位置），市民服务中心（共计 1 处位置），月坛交通委及防火办（共计 2 处位置），月坛街道残联温馨家园（共计 5 处位置），月坛街道所辖各养老驿站（共计 5 处位置），月坛城管大队（共计 1 处位置），月坛街道各社区党建活动中心（共计 3 处位置），组织部党员活动中心（共计 1 处位置），各社区警务工作站（共计 26 处位置），街道辖区监控（共计 4 处位置），应急指挥中心及大屏（共计 7 处位置）3 人；

3、其他有临时需要时，应确保技术人员 2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在特定情况下，提供 0.5 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

### 二、团队配备及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为本项目设立运维服务团队，维护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包括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沟通和协调工作；其余为项目运维人员，负责完成服务要求内所有事项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及时对设备故障处理以及安排的其他工作等。运维人员到本项目涉及各社区时间 $\leq$ 0.5 小时。

### 三、信息化设备维护内容

通过专业信息化运维技术人员及时专业的维护，能使各种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达到便捷、高效利用，配合街道达到街道及社区信息化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 1、保障软硬件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 2、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
- 3、硬件设备的维修服务；
- 4、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 5、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等咨询服务；
- 6、社区基础网络维护；
- 7、机房整体性能及提升；

- 8、服务器维护（日志维护、日志管理、补丁升级等）；
- 9、交换机维护；
- 10、核心交换机维护；
- 11、防火墙维护；
- 12、路由器维护；
- 13、机房 UPS 设备；
- 14、机房空调通风系统；
- 15、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16、门禁系统；
- 17、街道 OA 等系统维护；
- 18、街道监控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 19、月坛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中心及大屏维护服务；
- 20、定期服务、驻场维护、上门维护，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四、运维范围和服务内容

##### （一）运维范围

序号	网点	详细地址
1	三里河	三里河北街 5 号院西平房
2	南沙沟	南沙沟 18 楼西侧 1 层
3	一区	三里河一区 3 号院 5 号楼半地下
4	社会路	月坛南街 19 号院 4 号楼一层
5	月坛	南礼士路 46 号院一层
6	铁三	月坛西街西里 16 栋 2 门 1 号
		月坛西街西里 16 栋 2 门 2 号
7	铁二一	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19-205 室
8	二区	三里河二区 B 区 6 号楼 105-106
9	三区一	三里河三区 40 楼 4 门 3 号

10	三区三	复兴门外大街 23 楼 105 室
		三里河三区 11 栋南平房
11	南礼士路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 14-3-3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 14 号楼前平房
12	铁二二	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9 楼 2-003
13	复北	复兴门北大街 11 号楼旁
14	甲 7 号院	复外大街甲七号院 11-2
15	汽南	白云路西里 28 号楼外 1 层
16	真武庙	真武庙五里 6 号楼西配楼
		真武庙六里 2 栋 003 号
17	全总	真武庙二里甲 10 号楼东侧
18	复外	复外大街 6 号楼 202 室
19	白云观	白云观街南里 10-11-103
		白云观云起时 10-5
20	广一	真武庙二条真武家园 1 号楼 2 单元西侧
21	广二	西便门外大街 4 号院 4 号楼 2 门 D101
22	铁四	西便门外大街 7 号院 11-2
23	西便门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26 组 2 号
		西便门外东街 8 号楼 101
24	汽北	白云路西里 3 号楼 2 号
25	公安	木樨地南里 29 楼地下室
26	木樨地	木樨地北里 2 号楼南侧平房
27	月坛街道办事处	三里河一区 5-7 号
28	月坛工会	三里河一区 51 号楼

29	月坛司法中心	三里河一区 51 号楼
30	市民服务中心	月坛西街
31	各温馨家园	南五巷、三里河、静心园、益智园等
32	各养老驿站	
33	快递驿站	
34	各党群服务中心	二区党群服务中心、七彩云南党群服务中心等

1、办公设备约 1434 套（含计算机约 850 台、计算机外设约 416 套及多媒体约 168 套）；

2、机房设备约 188 套（含服务器约 18 台、路由器约 40 台、交换机约 109 台、防火墙约 4 台、UPS 电源 约 7 套、机房空调约 10 台等相关配套设备）；

3、网络基础约 103 处（含街道办公楼、市民服务中心、司法中心、城管队、各社区服务站等基础网络相关配套设备），以及 26 处社区办公电话线路 130 条）。

4、监控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4 处位置（含街道办公区监控设备、市民服务中心监控设备、司法中心监控设备、城管队监控等相关配套设备）；

5、应急指挥中心及大屏设备 7 处位置（含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二区党群活动中心、城管队、残联益智园、一层大厅等 7 处点位，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六大部分：

### 1、办公设备基础维护

（1）计算机设备（仅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委托方使用的公司系统内的专用软件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

（2）打印机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

（3）传真机设备(包括传真机、多功能一体传真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电话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

（4）视频会议设备（包括视频会议终端、投影机、拼接屏、LED 屏、电动幕布、电动升降支架、录播设备）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

(5) 音响设备（包括音响调音台、功放、播放机、音箱、麦克风、点唱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

(6) 监控设备（街道及辖区所有摄像头、录像机等监控设备）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

(7) 以上设备若不在厂家保修期内，我方负责维修，并负责维修产生的交通费和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8) 以上设备若在厂家保修期内，委托方提供设备的保修凭证，我方负责送至厂家保修或更换。

### (三) 技术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专业 IT 运维技术人员及时专业的维护，能使各种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达到便捷、高效利用。

#### 2、服务内容

为月坛街道办事处及 26 个社区居委会、服务站等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报修驻场技术工程师、专业安全服务、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主要终端使用的应用软件维保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同时在月坛辖区设立专门技术部。

#### 3、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 (1) 整体策划及网络维护工程师

①人数：1 名；

②工作时间：每天从早上 8：30 至 17：30（包括国家法定假日）。

③工作内容：

●负责街道辖区所有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巡检、应急处理等事务；

●保障一年内一系列可预见性及不可预知问题的处理，对街道 1434 套设备及网络进行整体服务；

●负责为项目提供 IT 运维体系建设、体系持续优化、网络安全服务、系统技术架构等管理咨询等服务；

●负责与街道管理人员的对接工作，完成街道安排的临时工作。

##### (2) 街道、社区桌面运维工程师

①人数：街道 2 名、社区 1 人；

②工作时间：每天从早上 8：30 至 17：30（包括国家法定假日）。

③工作内容：

对计算机设备(仅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打印机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传真机设备【包括传真机、多功能一体传真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电话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视频会议设备(包括视频会议终端、投影机、电动幕布、电动升降支架)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音响设备(包括音响调音台、功放、播放机、音箱、麦克风、点唱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提供维护保障。

**(3) 会议保障及应急指挥中心等相关配套设备维护服务工程师**

①人数：1名；

②工作时间：每天从早上8：30至17：30（包括国家法定假日）。

③工作内容：负责街道办公楼监控设备、市民服务中心办公楼监控设备、司法中心办公楼监控设备、城管队监控设备(共计约96个摄像头)的维护保障；

负责涉及拼接屏、LED屏、4K分辨率98寸大屏共计7套相关配套设备，应急指挥中心设备1套、社区视频会议及多媒体43套相关配套设备的维护保障。

负责街道相关视频会议的保障。

**(4) 值守人员**

①人数：夜班及应急值守1名、周末值守1名、节假日值守1名；

②工作时间：夜班及应急期间、78个周末期间、节假日期间。

③工作内容：

保障街道各部门及社区办公设备的使用；

保障街道及社区网络设备正常运行。

**(5) 数据统计人员**

①人数：1名；

②工作时间：每季度一天，共计4天。

③工作内容：汇总，统计，技术分析。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次数、故障报修次数、维修次数、网络维护统计等。

**五、响应要求**

甲方发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必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服务。所有报修均在当天完成，如特殊情况 72 小时之内完不成的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备用机。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和记录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有使用权。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
3. 运维管理：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运维工作和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信息化运维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纳入采购人工作管理范围。
4. 资产保管：供应商具有承担保管采购人设备资产的义务，对所运维的硬件、软件的变更及时进行更新，包括流程图、线路图、系统图、设备清单等文档记录。
5.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并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
6. 根据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应的服务承诺；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月坛街道机关及社区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年月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 一、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服务范围：

序号	网点	详细地址
1	三里河	三里河北街5号院西平房
2	南沙沟	南沙沟18楼西侧1层
3	一区	三里河一区3号院5号楼半地下
4	社会路	月坛南街19号院4号楼一层
5	月坛	南礼士路46号院一层
6	铁三	月坛西街西里16栋2门1号
		月坛西街西里16栋2门2号
7	铁二一	二七剧场路东里新19-205室
8	二区	三里河二区B区6号楼105-106
9	三区一	三里河三区40楼4门3号

10	三区三	复兴门外大街 23 楼 105 室
		三里河三区 11 栋南平房
11	南礼士路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 14-3-3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 14 号楼前平房
12	铁二二	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9 楼 2-003
13	复北	复兴门北大街 11 号楼旁
14	甲 7 号院	复外大街甲七号院 11-2
15	汽南	白云路西里 28 号楼外 1 层
16	真武庙	真武庙五里 6 号楼西配楼
		真武庙六里 2 栋 003 号
17	全总	真武庙二里甲 10 号楼东侧
18	复外	复外大街 6 号楼 202 室
19	白云观	白云观街南里 10-11-103
		白云观云起时 10-5
20	广一	真武庙二条真武家园 1 号楼 2 单元西侧
21	广二	西便门外大街 4 号院 4 号楼 2 门 D101
22	铁四	西便门外大街 7 号院 11-2
23	西便门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26 组 2 号
		西便门外东街 8 号楼 101
24	汽北	白云路西里 3 号楼 2 号
25	公安	木樨地南里 29 楼地下室
26	木樨地	木樨地北里 2 号楼南侧平房
27	月坛街道办事处	三里河一区 5-7 号

28	月坛工会	三里河一区 51 号楼
29	月坛司法中心	三里河一区 51 号楼
30	市民服务中心	月坛西街
31	各温馨家园	南五巷、三里河、静心园、益智园等
32	各养老驿站	
33	快递驿站	
34	各党群服务中心	二区党群服务中心、恒华国际党群服务中心等

2、 服务内容包括：

1)整体策划及网络维护工程师（1名）

负责甲方辖区所有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巡检、应急处理等事务；

保障一年内一系列可预见性及不可预知问题的处理，对街道 1434 套设备及网络进行整体服务；

负责为项目提供 IT 运维体系建设、体系持续优化、网络安全服务、系统技术架构等管理咨询等服务；

负责与街道管理人员的对接工作，完成街道安排的临时工作。

2)街道、社区桌面运维工程师（3名）

对计算机设备(仅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打印机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传真机设备【包括传真机、多功能一体传真机(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电话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视频会议设备(包括视频会议终端、投影机、电动幕布、电动升降支架)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维护保障；

对音响设备(包括音响调音台、功放、播放机、音箱、麦克风、点唱机)的所有硬件和软件故障提供维护保障。

3)会议保障及应急指挥中心等相关配套设备维护服务工程师（1名）

负责街道办公楼监控设备、市民服务中心办公楼监控设备、司法中心办公楼监控设

备、城管队监控设备(共计约 96 个摄像头)的维护保障;

负责涉及拼接屏、LED 屏、4K 分辨率 98 寸大屏共计 7 套相关配套设备, 应急指挥中心设备 1 套、社区视频会议及多媒体 43 套相关配套设备的维护保障。

负责街道相关视频会议的保障。

4) 值守人员 (夜班及应急值守 1 名、周末值守 1 名、节假日值守 1 名)

保障街道各部门及社区办公设备的使用;

保障街道及社区网络设备正常运行。

5) 数据统计人员 (1 名)

汇总, 统计, 技术分析。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 巡检次数、故障报修次数、维修次数、网络维护统计等。

#### **维护方式:**

●乙方提供临时上门服务。当甲方有临时需要时, 乙方应确保组织人员, 及时提供单位的上门服务。

●乙方提供驻场上门服务。在接到服务单位报修后,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进行上门维护, 填写设备维修服务单。

●办公设备设施服务内容: 日常运维服务报修上门、专业安全服务、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外设共享要求, 多媒体维护及视频会议保障等服务以及主要终端使用的应用软件维保服务等。

#### **一、 收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场、值班及上门维护, 维护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总计: ¥元; (大写: 人民币, 含税)。

●提供驻场服务、应急响应式服务。

●本合同为预付费合同。

#### **二、 支付方式**

● 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 第一次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支付首付款, 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 即: ¥元; (大写: 人民币);

● 第二次支付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阶段款, 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即: ¥元; (大写: 人民币);

● 第三次支付时间: 项目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向乙方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核确定的最终金额为准。

●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项目进展，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 三、 双方责任

(1) 乙方的工作时间为每天从早上 8：30 至 17：30（包括国家法定假日）。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内必须尽职尽责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要求服务的联系方式为电话联系或网上留言，甲方发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服务。所有报修均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如特殊情况 72 小时之内完不成的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备用机。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保证服务的有效进行，为甲方提供可具参考的数据。

(3) 乙方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支持人员等）对甲方人员、信息化办公设备等方面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界泄露，如发生泄露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此外，乙方还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及驻场技术人员，要按服务合同要求达到服务质量，甲方如对驻场人员的技术和服务工作质量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技术人员的权利及要求乙方工作整改。

(5) 乙方驻场甲方技术人员，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作息，病假、事假要向所在部门领导提前请假，经批准方可休假。乙方委托甲方记录驻场技术人员的考勤。如驻场技术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警告或更换驻场技术人员。

(6) 乙方驻场技术人员的工资、工伤、劳保、医保、社保等费用及社会保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关系，乙

方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 **四、 违约责任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五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并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3)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

#### **五、 赔偿制度：**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服务过程中，如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该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预计的商业利益损失）或造成负面影响比较严重时，乙方愿意以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赔偿。

#### **六、 不可抗力条款：**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电力或其他类似事件等）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并在十日内用挂号信件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也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随后用挂号信加以确认；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提供此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七、 争议解决条款

对于因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议不成，双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九、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如有另行协商部分，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设备维护服务单

## 设备维护服务单

单 位		联系人	
房 间 号		电 话	
地 址			

用户报修时间：		联系用户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维修完成时间：	

故障现象描述：			
故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描述：	服务次数	维修状况描述	
您对我们的服务是否满意？			
您对我们的售后服务有何意见与建议？			

维修工程师签字：\_\_\_\_\_

客户签字：\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如有分包情况，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备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